绍兴老酒 蜻蜓飞

王 瑢

记忆中，奶奶煮鸭子，离不开绍兴老酒。父亲嫌山西本地黄酒煮出的鸭子太甜，简直暴殄珍物。于是家里常年备有绍兴酒。酱釉色的小坛，整坛十斤。煮一只鸭子要倒小半坛，纯酒煮。奶奶守在边上，不停地撇去浮沫，防溢锅。顺手给自己倒一碗酒，撇一次沫子，咕咚来两口。鸭子还未大熟，屋子里已酒香四溢，热气腾腾。

父亲不习惯喝绍兴酒，本地黄酒更是一口不沾，“这甜不拉叽，不如来一碗红糖水！”小时我常常肚子痛，奶奶冲一大碗红糖水，症状不见好，在糖水里兑一股滚热的绍兴酒，“大口喝，一气喝完！”肚子里叽叽咕咕叫一阵，嘿，好了！比吃药管用。

想起北京著名的“咸亨酒店”，橱窗里永远成堆成堆的绍兴酒。白泥酒坛，高低错落，很文艺。某年末，我们大老板在这里宴请酒店所有高层管理人员，事先交代服务员，“每人先来一壶，大壶！喝尽就上，甭问！”大壶一斤，小壶半斤。一连三大壶落肚，大家都有些偏（多）了。那天下酒菜吃了什么？记不清了。但臭干子跟煎咸鱼必点。咸肉饼一次要三份。喝绍兴酒，老三样缺一不可，顺带体会一下江浙地区的饮食风格。

酒兴阑珊，有人忽然想起绍兴民谣，“乌干菜,白米饭,神仙见了要下凡。”鲁迅先生《风波》里描写那碗白米饭——上面摆了几条“乌黑的霉干菜”。白饭配乌菜，画出来一定生动。但北京“咸亨酒店”并没有类似美食，扫兴。后来我曾专程去绍兴探寻，失望而归。看来想吃先生笔下的菜饭，是不是一定得坐了乌篷船，摇回闰土的乡下方有可能？

山西煤多，醋好，汾酒少不了。太原人宴请，必备老白汾。高度。入口凛冽，辣嗓子，太原人叫“烧酒”，东北地区则叫“烧刀子”。绍兴老酒气味温润，容易引人上当，左一杯右一杯，不知不觉就喝多了。太原人酒桌之上，常见60度的老白汾，凑上去嗅嗅，一股酒味直蹿起来，冲脑门儿。

喝绍兴酒，要预先做好心理准备。“稳准狠”于无声处，先引你放下一切戒备，醉意慢慢慢慢积蓄，一旦醉倒，比白酒厉害得多。绍兴酒要热喝，对于冬季阴冷潮湿的上海，最合适不过。但我一朋友偏喜欢凉喝，一年四季买来，直接放冰箱镇着，据说喝冻酒不上火。有人喝绍兴酒，喜欢泡话梅泡姜片枸杞，大煮特煮，我奶奶两手在腿上一拍，“简直擀面杖吹火——不通！”奶奶好酒且不挑，是酒就行，干喝，偶尔来块蒸咸鱼，一条一条撕了下酒，能从日出喝到月上。

记忆中，我家常年备有大瓶的小茴香。煮豆煮蛋煮花生米，冬天新土豆下来，把卖相不好的小土豆挑出来，放在煮过茴香的锅里，起锅时加一股绍兴酒，味道殊绝。上好的绍兴酒，入喉浓厚，回味甘醇，边上放一杯日本清酒备着，对比着品。酒之厚薄，分明立显。给奶奶再多备一杯高度老白汾，滋溜一声，笑了，“酒随人性走哩，格铮铮的烈！”

北方的冬日，漫长而寂寥。我缩进奶奶怀里，窝在烧得发烫的炕头，看暖阳一股一股晒下，倦意袭来。奶奶来一碗绍兴酒，慢慢喝，不觉已黄昏。天忽然阴沉下来，没一会儿银蝶飞扬而落，下雪啦！西北风呼呼掠过，干树枝打在窗玻璃上噼啪作响，奶奶笑眯眯拍我屁股，“去，给奶奶倒一碗烧刀子！”我舔了一下，苦且涩，嗓子眼儿火辣辣的。屋外风疾雪大，地上很快便厚厚一层，奶奶望着窗外一脸满足，“南天门上看大戏——神仙日子！”奶奶一辈子好酒，顿顿不落。那么馋？她来一句，“喝酒不醉，娶老婆好睡。”

多年前，我在北京潘家园的旧书摊上发现一本《尊前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。竖排本。扉页上主人的笔迹隐约——“钱唐金氏善本书室藏梅禹金抄本”。翻阅时发现，整本书用铅笔做过不少批注，中间页竟夹着几朵干花与枫叶标本，心头一暖。此为真正爱书之人，该是在某种不可名曰的情形下，书被当做废纸卖出。那花与叶都压得扁扁的，但丝毫没有损坏，淡淡本色，脉络依稀可见。我一直用做书签。

后来一得闲就喜欢去潘家园逛，看到有人卖蝴蝶，一只要价近四百块！蝴蝶不分地域，南北方都有，小时有一阵住乡下，奶奶常常带我去菜地玩。有一种蝴蝶叫“白老道”，白色翅膀上有两个黑点，左右对称，翅尾处泛一点点黄。这家伙最喜欢在菜地飞来飞去，警惕性极高，不好捉。我喜欢榆树上才有的一种大蝴蝶，阳光下翅子金光闪闪，蓝色斑点，华丽丽飞起落下，真好看。蝴蝶飞，我跟着跑，哈哈大笑，没注意脚下，扑通一个狗吃屎，爬起来继续。

现在的节日多且杂，比如六月六。乡下这一天怎么过？在城里，六月六要晾晒衣物，棉麻毛皮，通通搬出来，太阳下面晒。太原人这天要吃一顿羊肉馅儿的饺子。为啥必须是羊肉？猪肉牛肉不行？要是奶奶活着该多好。开心要一直延续至暮色四合——“天黑看流萤，白天捉蜻蜓。”晋北乡下有俗语，“六月六，百虫出。”我在北京住的地方，紧邻护城河，蜻蜓极多。蓝蜻蜓黑蜻蜓普遍，初次看到红蜻蜓。每到夏日傍晚，暴雨将至或雨过天晴，空中大片大片红蜻蜓，成群结队，一掠而过，景致十分壮观。据老北京讲，什刹海那边红蜻蜓最多。

许多年前看过一部法国电影《蜻蜓》，里面的老爷爷无所不知。儿时曾梦想长大要做昆虫学家，手里永远拿着一个捕捉昆虫的漏斗形网兜，走几步，随手一挥，蝴蝶蜻蜓蜜蜂，一个不少，通通囊入其中。有种叫豆娘的昆虫，貌似小蜻蜓，实则不然。宝蓝色身子，翅膀呈黑色，停栖休息，会将翅膀合起来直立于背上。而蜻蜓飞落，翅膀并不收拢，只稍稍向下垂着。

有池塘的地方，通常会有蜻蜓。早前晋北乡下蚊子很多，入睡前，奶奶抓两只蜻蜓放进蚊帐。一觉到天亮。蜻蜓会把蚊子通通吃掉，一个不留，比任何驱蚊药花露水都管用。

小时偶尔看见父亲画蜻蜓。画了那么多蜻蜓，一律国画画法，乌麻麻一纸墨色。自以为对蜻蜓了如指掌，直至朋友送我一本蜻蜓图册，仔细翻阅才知晓，蜻蜓还有全白色的！父亲知不知道白蜻蜓，该怎么画？记忆中，父亲画蜻蜓，多配以枯荷，一枝两枝，立于湖上。荷花枯萎还会有蜻蜓来？父亲懒得理我。迷惑直至三年前我去桂林。荷花早已萎谢，徒留一塘枯荷，却有不少的红蜻蜓，来来去去，飞得热闹。桂林的红蜻蜓个头娇小，颜色却更鲜艳。我盯着蜻蜓在空中飞飞落落，忽然一动不动停在半空，接着又飞。这本事别的昆虫有吗？捉一只蜻蜓仔细观察。头大，很灵活，眼睛大到不合比例，水灵灵的，怪不得奶奶总喜欢把蜻蜓叫“水包头”。形象！

说到蜻蜓，会想到奶奶那只玉蜻蜓。不知是什么玉质，小小的坠子，翅膀能动。真蜻蜓头也会动呀？好奇害死猫。一不留神，蜻蜓头掉了。只剩身体的玉蜻蜓，奶奶就那么一直戴着。

读书如守城

王培军

曾国藩分别读书与看书，有个比喻：“譬之兵家战争，看书则攻城略地，开拓土宇者也；读书则深沟坚垒，得地能守者也。”“看者如攻城拓地，读者如守土防隘。”（《家书·谕纪泽》、《致澄弟沅弟》）用今天的话说，“看书”就是泛读，“读书”就是精读。“看书”是为了博雅，“读书”是要专精。曾国藩是能打仗的读书人，他用打仗比拟读书，正是本地风光，一点不费力。不过，在读书这件事上，他乃是更重“守”的。说起来，这也不仅是他，我国的古学者，差不多都是这见解，只没有他比喻的妙。

如比曾国藩读书更用功的章太炎，就说：“昔人说致知格物者，皆博通坟籍之士，非于义支离，即于文颠倒。……博学者记忆不专，故语在目前而有不省，寡学者终日相对惟此一编，故俯拾即是也。董遇曰：‘书读百遍，而义自见。’自古有载籍极博，而下笔不能成条理者，亦有寡学著书，反胜博学者。无他，前者失之卤莽，后者得之读百遍耳。”（《太炎文录续编》卷一《荀汉闲话》）读书而“读百遍”，就是务熟读精读，也就是要有“守”。太炎于读书之事，也是更重专精的。

又近代读书最博雅的钱锺书之尊人钱基博，也教人云：“熟读为文，乃桐城古文家秘诀，不肯轻以告人者。《论文偶记》曰：‘行文多寡短长，抑扬高下，无一定之律，有一定之妙，可意会而不可言传，……烂熟后我之神气，即古人神气，古人之音节，都在我喉吻间。……’此刘海峰以纯直觉所得神韵之学也。海峰后，姚惜抱、梅伯言、曾文正、张廉卿、贺松坡者流，盖于此熟读求法之功为多。”（《桐城文派论》十三，见傅宏星编《后东塾读书杂志》）熟读之事，是否为桐城人的秘诀，姑不论，但老钱先生之重“守”，则是无可疑的。据说老钱的为学，是在《古文辞类纂》这本书上，下了绝大的功夫，这或许是真的。我不知在哪儿看见，为章太炎所推的近代有数的选学专家李审言，在对《昭明文选》下“死功夫”时，是把《文选》逐页撕下来，用米糊贴在桌子上，每天就那么对着读，读熟了再揭去，再贴新的读。就这样地精通了“选学”。钱基博在古文上的造诣，在近代，当可比于李的“选学”，其得力于《古文辞类纂》，是否也用了类似办法，我却没有查考过，不得而知。

有个很极端的例子，是清代的《说文解字》专家王筠说的，他的《教童子法》云：“吾乡有秀才，家贫，须躬亲田事，暇即好樗蒲，然其作文则似手不释卷者。或问其故，则曰：‘我有二十篇熟文，每日必从心里过一两遍。’”（《丛书集成》本）老实说，我宁愿不会做文字，也不想这么干，这实在也枯燥无味了些。

但是不乏与此同调的。《窳槾日记钞》卷上云：“读沈初明《上武帝表》五十遍，粗能上口，且似有微得，比在汀读书疾读必五六百遍者为益殊多，可知得益与否，全在心专，不在读之多少也。”“吾思用功诵读文不必多，少则五十，多至百篇足矣。”又提了本《南北朝文钞》，说“倘熟读此帙百篇，受用不尽矣”（《乙亥丛编》本）。一读就是“五十遍”，虽则比起“五六百遍”，比较的不算多，在我看起来，却也是很讨厌的。所读的篇数，倒是扩到了百篇，比起那个山东乡间秀才那寡陋的“二十篇”，却比较地说得过去了。《窳槾日记》的作者是周星诒，是近代名士冒广生的外祖父，其本人也是位学者。

曾国藩的那个比喻，假使我没有认错，应是从朱熹转手的，就是说，它也是有所本的。《朱子语类》卷十云：“看文字，须是如猛将用兵，直是鏖战一阵；如酷吏治狱，直是推勘到底，决是不恕他。”又云：“学者读书，须是于无味处当致思焉。至于群疑并兴，寝食俱废，乃能骤进。……如用兵相杀，争得些儿小可一二十里地，也不济事。须大杀一番，方是善胜。为学之要，亦是如此。”（中华书局本）所说的自极生动，只是于读书与看书，未加区别而已；而把读书比作打仗，是并无不同的。

比这个还要早的，我所记得的文献，是欧阳修一首诗，题目就叫《读书》，有几句云：“吾生本寒儒，老尚把书卷。……篇章异句读，解诂及笺传。是非自相攻，去取在勇断。初如两军交，乘胜方酣战。当其旗鼓催，不觉人马汗。至哉天下乐，终日在几案。”（《居士集》卷九）是否还有更早的，我老实承认，是“自惭陋不之知”。

介于二人之间的黄庭坚，说得尤为精警，所以非得引下；其《与王子予书》云：“比来不审读书何似？想以道义敌纷华之兵，战胜久矣。古人有言：‘并敌一向，千里杀将。’要须心地收汗马之功，读书乃有味。”（见《山谷集》卷十九）“道义战胜”，是从前的老比喻，见于《韩非子》，不必多说。

晚近的学人，据此而更作譬，也有讲得很好的。袁昶《浙西邨舍日记》（光绪十六年七月二日）记沈曾植语云：“子培言：‘学力深，能专精数书，乃得扎老营以为安宅。以后耕猎所得，积渐灌输，老营内根愈深、柢愈固，然后群籍之菁英，乃能为吾所有。否则如流寇野掠，虽日破一城，亦不为吾有，故必用功深者，收名乃远。’”沈曾植在当时是号为第一博学的人，而也这么重“扎老营”，这就格外值得注意了。而后来黄侃所讲的：“凡研究学问，阙助则支离，好奇则失正，所谓扎硬寨、打死仗乃其正途，亦必如此，方有真知灼见。”（《黄先生语录》，见《量守庐学记续编》）不妨看作他的注脚。

而博学几乎不下沈的文廷式，也说：“王船山僻处村坞时，无书可读，遇乡塾中有四子书，即取而训解之，凡数十本。陈兰甫师好读《孟子》，其手批旁注者，不下五六本。昔人凡读书，必先有一书得力，而后各书皆如破竹，此最有益。”（《罗霄山人醉语》，见汪叔子编《文廷式集》）与沈曾植的那几句，也大可“相视而笑”。

文廷式讲起学人著书的事，也提及宋人之喻。《南轺日记》云：“潘文勤语余云：著书须及早，一入仕途，此事便废矣。陈兰甫师亦云：三十岁后之日月，迁逝甚速。余自廿七八岁以前，读书绝不作著述想，偶有所得，亦旋即忘之。及今读书，则攻坚、理繁两途，皆有所不暇，忽忽将四十矣。……黄山谷尝取兵家言‘并敌一向，千里杀将’二语，以为有如此劲悍，而后可以读书。”（见《文廷式集》）“著书须及早”一句，在句式上很像那位现代女作家说的“出名须趁早”，但用意显然不同。宋人没有那么势利，宋诗人驳韩愈的《秋怀》诗“鲜鲜霜中菊，既晚何用好”，所说的：“风霜要饱经，独立晚更好。韩公真躁人，顾用扰怀抱。”（陈与义《述怀示友十首》）是可以为证的。

《颜氏家训·省事篇》讥务为博杂的人说：“近世有两人，朗悟士也，性多营综，略无成名，经不足以待问，史不足以讨论，文章无可传于集录，书迹未堪以留爱玩，卜筮射六得三，医药治十差五，音乐在数十人下，弓矢在千百人中，天文、画绘、棋博、鲜卑语、胡书、煎胡桃油、炼锡为银，如此之类，略得梗概，皆不通熟。”清代的学者都认为这是指祖珽、徐之才，如杭世骏、郝懿行及缪荃孙等，皆是。据我的意见，这却不大靠得住。原因很简单，就是据史书，徐之才的医术，是当时人公认的，并不是什么都不精。而祖珽虽也耽杂博，主要还是政治人物，他自比于范增、张良，那是“盲老公”大言不惭，但在打仗时，他所仿用的“空城计”，却真是成了功的。这都不是“略无成名”，可以随便致讥的。

其实，无论求广博还是专精，若失之一偏，都各有其弊，如鲁迅之所言：“博识家的话多浅，专门家的话多悖。”（《名人和名言》，见《且介亭杂文二集》）是诚然的。晚清人蒯光典《上张广雅尚书启》中有一节，把这两种的弊病，作了真切指示：“今之学者，大约不出二弊：志在横通（按，即务博览），则终身归于肤受；进求根柢（按，即务专精），则数载尚不能言。更有进者，李榕村记顾亭林之言曰：‘只是零碎功夫，不能成片段考究。’焦理堂讥朱竹垞之言曰：‘饰为淹博，而事事皆未入门。’虽一是自讼，一似过当，而针砭末流，最为深切。（事事精博，断无此事，所争者在入门耳。若非事事入门，则终身不能通一书也。）”（《金粟斋遗集》卷六，《近代史料丛刊》本）是的，以顾炎武、朱彝尊之学，且不免于被议，所以，读书之难于成就，也就可想而知了。

我的世界（漆画） 谢天晓

近读录

十年一觉中东梦

严奕飞

《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》英文第二版的封面上，是这样一句话：“如果关于中东的书你只打算读一本，那就一定是这本了。”

这话如果放在哪本中文书的腰封上，想必许多人一定不屑理睬。然而，读罢这五百多页的“大砖头”我才惊觉，对于这本有格局、接地气的作品，几乎没有比这句话更贴切的注脚了。

能接上地气，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弗里德曼优秀的记者素养。独到细致的记录视角配合流畅的文笔，一个故事接一个故事娓娓道来，两地的日常轻轻松松便跃然纸上。

但如果仅是接地气，那这本书就顶多是本还不错的纸媒报道合辑，而非堪称当代中东版“半部论语”的1989年美国国家图书奖获奖作品。“贝鲁特”部分的前两章像是综述，尤其是与霍布斯“自然状态”所作的一番对比，让读者很快便领略到该地区的政治与日常生态。其后章节大致按时间顺序展开，却又恰到好处地环环相扣，紧凑地呈现出错综复杂的江湖险恶。“耶路撒冷”部分的章节数虽少，编年架构也不及前半部清晰，但每章的主题仍很明确，并且前后连贯：以色列人的受害者心理及其政治后果、四种不同类型的身份认同、巴以双方的相依相杀、（第一次）巴勒斯坦“大起义”（intifada）的最终爆发、以色列犹太人与美国犹太人的相互想象……十年的庞杂被有条不紊地归类、梳理，继而浓缩成五百多页的精华。如果关于中东的书真的只读了这一本，已然能对黎巴嫩与以色列这两个国家产生全面的大概印象。如果在本书基础上再去读其他中东专著，那么它更将成为一块扎实丰富的基石和一张清晰好用的导航图。

本书唯一的“缺点”，现在看来，大概就是它太“老”了。即便是1995年的英文第二版，距今也已二十多年。这个时间跨度不免让人担忧书中内容还能成立多少。二十年间，拉宾和阿拉法特见了面、握了手，然后双双离开、被遗忘；萨达姆死了，伊拉克却仍未太平；小阿萨德坐稳了父亲留下的“王位”，直至突尼斯刮来狂风；还有“九一一”和“伊斯兰国”……中东风起云涌地变化了这么多。可这表面的翻天覆地背后，政治与宗教、利益与人性、愤怒与漠然的纠结缠斗……是幸运但更是不幸，弗里德曼的观察和讨论仍未过时。

阅读时不止一次想起陪伴了整个青少年时期的《哈利·波特》系列。不像奥兹或萨义德的一本正经，本书开篇的欢乐搞笑简直神似《哈利·波特与魔法石》：即便有危险，感受到更多的也是紧张刺激，而非恐惧与无力。热血青年弗里德曼在黎巴嫩“不疯魔不成活”的日子里苦中作乐，更是将段子手风采展露无遗——比如巴解组织的“老油条”作风被他称为“阿拉伯IBM”，立马活灵活现：阿拉法特今天来不来（接受采访）？也许吧（Inshallah）；如果今天不来，啥时来？明天（Bukra）；如果明天也没来呢？嗯，那随它去吧（Maalesh）。Inshallah, Bukra, Maalesh——阿拉伯世界里的IBM！

可是，笑着笑着，还未回过神来，其行文就如一颗飞速坠入深渊的魁地奇实心球，变得越来越黑暗、越来越沉重——毕竟，《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》所描绘的，是中东活生生、血淋淋的现实。黑暗了许久的《哈利·波特》系列最终可以等来光明的结局，但在中东，尤其是巴以，微渺的人性之光抗衡现实的漫漫长夜，像极了西西弗式的神话。当阿拉法特与拉宾的历史性握手被历史逐渐抛至脑后，“路在何方”至今仍只有深深的迷茫。Maalesh！两边都早已被各自堆积如山的苦难而“锤炼”成段位极高的忍者，任谁都无力判断，这样的现状究竟是幸运还是悲哀。

对此，派驻中东长达十年的弗里德曼也没能给出解药。他的确在书的最后两章提供了些中肯的建议。至于这些建议是否被采纳而取得了成效，看看目前的现实就晓得了——所谓知易行难，中东也绝不例外。

贝鲁特和耶路撒冷之后，弗里德曼报道过白宫政治，再靠全球化这个题目风靡全球，如今则主要为《纽约时报》写写专栏。专栏仍会不时关注中东议题，言辞间也依旧风趣犀利、观点鲜明。只是这份闲云野鹤背后，一种叫做“初心”的情怀，而今安在？

此刻写下这些文字的我，差不多就是弗里德曼被派驻中东时的年纪。尽管对这一年纪后的心路历程尚不能完全理解，也明白“初心”消逝往往是不由人的无可奈何，但满满的不甘心仍不肯轻易平复。我分明记得《前言》中，弗里德曼如是回忆十五岁那年与以色列的初遇，字里行间爱意尽显：

“从第一天起，当我步行穿过耶路撒冷围墙环绕的老城，呼吸其间香料的芬芳，在迷宫般的巷陌熙熙攘攘、形形色色的人流间迷失自己，我就有了家一般的感觉”；“我也许是第一次出国，但……我确切地知道比起明尼苏达，中东才更让我着迷。”

难道说“情人眼里出西施”的光环有多鲜亮，光环破碎后的“此情可待成追忆”，便有多惘然？

感慨之余，倒又想起了封面上的那句话，并且不能认同更多——我近期确实不打算再读任何一本和中东有关的书了。连一个读者在读完书后都如此深切地感受到一股精神上的虚脱，那究竟得要多强大的精神力量，才能支撑着作者写下这贯穿十年、宏大完整却又不失细腻的记录与思考？

『文汇笔会』微信二维码